附件4：交易平台使用协议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协议**

|  |  |
| --- | --- |
| 电力用户（企业）： |  |
| 市场运营方： |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签订时间： |  |
| 签订地点： |  |

本交易平台使用协议由下列两方签署：

1. （电力用户），以下简称企业，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2）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系经国家批准授权的电力交易运营单位，所在地为合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UY8409，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9号电网生产调度楼1楼，法定代表人：蔡华林。

总则

**第一条**交易中心是安徽省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单位。本协议用于交易平台与平台用户之间的行为及关系。

**第二条**本条款所称的企业是指完全同意协议中所有条款并完成注册的交易平台用户。

**第三条**企业注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一旦完成注册即表示企业完全接受协议中全部条款，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各条款以及交易平台发布的其他规则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交易中心和企业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第五条**交易中心有权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一旦协议内容发生变动，交易中心将会以公告等方式提示企业。企业继续注册并使用交易平台视为接受对协议内容所做的修改。

1. 服务内容

**第六条**交易中心提供的市场主体注册、电力交易、电能结算、信息发布等服务内容以交易平台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第七条**无论是否提前通知，交易中心均有权在必要时变更交易平台规定及服务内容，并保留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交易平台的权利。

**第八条**企业自行配备连接和使用交易平台所需设备，自行负担企业上网费用。

**第九条**依照中发〔201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配套文件要求,企业注册交易平台前必须办理数字证书。

1. 使用规则

**第十条**企业使用交易平台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力市场交易运营规则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自觉自律，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利益，确保市场运作规范透明。

**第十一条**企业使用交易平台形成的电子合同、业务单据及关联数据，对交易各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企业在申请注册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应根据安徽省《电力用户准入程序服务指南》要求如实提供完整、真实、准确和最新的企业资料，并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

**第十三条**企业账号信息是验证企业真实性的唯一依据，企业有义务保证账号信息安全，企业应自行对自己账号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 责任声明

**第十四条**交易中心负责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但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者黑客攻击、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网络服务提供商线路或其他故障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企业要求，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如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条款，交易中心有权随时停止向企业提供服务，企业需对自己的违法及违约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交易平台（以及交易中心）遭受任何损害或遭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纠纷、诉讼和索赔要求等，企业须向交易平台（以及交易中心）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隐私保护

**第十六条**交易平台（及交易中心）不对外公开企业的隐私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1）事先获得企业的明确授权；

（2）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4）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5）其他确需公开、编辑、使用或透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第十七条**网络环境存在诸多不可预知因素，只要交易平台（及交易中心）未主动或故意泄露企业隐私资料，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企业使用交易平台时被第三方抓取甚至泄露信息，由企业自行承担风险。

1. 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交易平台包含的文本、图片、图形、音频、视频、标识、版面设计、编排方式等全部内容均由交易中心依法拥有知识产权，未经交易中心同意，上述平台内容均不得任意复制、转载、衍生产品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九条**转载交易平台内容的，须标明出处，否则交易中心保留将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1. 附则

**第二十条**本协议各条款在企业注册成功后即自动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在使用交易平台过程中有关的一切争议，交易中心与企业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签署页**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